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7执5751号

申请执行人：谢美连，女，1995年5月1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九江市[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铜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319号2幢。

法定代表人：王姝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美连与被执行人上海铜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2018年6月到8月的工资8,858.69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8)沪0117执57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铜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319号的铜制品、制铜机器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铜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319号内的铜制品、制铜机器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 志 中
审 判 员 潘 建 华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二 〇 一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费 春 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